職業繼續教育職場教育訓練定型化契約範本

學生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以下稱甲方)；

合作機構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以下稱乙方)；

甲方就讀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以下稱丙方)；

為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二十一條規定，明定三方權利義務，特訂定本契約俾供遵循。三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本契約由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共同訂定之，於中華民國＿年＿月＿日經三方攜回審閱＿日（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）。

第二條 教育訓練學制及班別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訓練班別名稱）

第三條 教育訓練期間

自中華民國＿年＿月＿日起至民國＿年＿月＿日止。

第四條 教育訓練課程科目及時數

乙方應依據相關法規及所定教育訓練課程，以培育甲方具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能，教育訓練內容如下：

1. （訓練課程名稱），每週　　小時。
2. ，每週　　小時。
3. ，每週　　小時。

第五條 教育訓練地點

乙方應於 （皆應詳列門牌號碼）進行教育訓練，並應檢具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等相關文件，且不得任意調動。但基於教育訓練需要，在徵求甲方及丙方同意並考量教育訓練地點之合理性，乙方得調整教育訓練地點。

甲乙雙方如具僱傭關係，調動教育訓練地點除依上開規定外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權利與義務

1. 薪資(生活津貼)及教育訓練項目：
2. 乙方因業務需求且經甲方同意後以正式員工身分聘僱甲方者，薪資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，並得視甲方教育訓練績效予以調升。
3. 甲乙雙方未具僱傭關係且甲方身分屬技術生者，甲方之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。
4. 甲乙雙方未具僱傭關係且甲方身分非屬技術生者，生活津貼由甲方及乙方合意訂定。
5. 甲方不得擔任危險性工作，所從事教育訓練以下列項目為原則：

1. ……

2. ……（列舉）

1. 教育訓練時間：甲方教育訓練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或準用之。
2. 保險與福利：
3. 乙方因業務需求且經甲方同意後以正式員工身分聘僱甲方者，乙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，為甲方投保勞工保險。
4. 甲乙雙方未具僱傭關係且甲方身分屬技術生者，乙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，為甲方投保勞工保險。
5. 甲乙雙方未具僱傭關係且甲方身分非屬技術生者，由丙方負責辦理學生團體保險。
6. 甲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，得享受乙方事業單位內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。
7. 請假：甲方之請假依其身分適用或準用勞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勞工請假規則辦理。
8. 其他權利義務：教育訓練期間，凡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依甲方之身分適用或準用乙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、勞動基準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9. 甲方身分屬技術生者，除需簽訂本契約外，乙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五條規定，與甲方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，送勞動主管機關備案，並依勞動基準法技術生章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訓練學習評量及畢業條件

1. 乙方應於訓練期間記錄甲方學習情況，並將學習紀錄交給丙方，由乙方與丙方共同給予甲方教育訓練成績。
2. 乙方及丙方應分別選定人員，協助甲方之生活管理與學習輔導。
3. 甲方如有中途離退等特殊情形，丙方應積極介入瞭解原因並予輔導。
4. 甲方教育訓練成績及格者，得依各專科以上學校校內章則辦理學分抵免；未及格者，經丙方進行補救教學仍未及格者，不得授予學分。
5. 本契約期間屆滿時，乙方應發給甲方書面之教育訓練結訓證明，以證明甲方之訓練班別、訓練期間、訓練時數及訓練成績。

第八條 契約修訂、終止與爭議之處理

1. 本契約經甲方、乙方、丙方三方同意，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。
2. 甲方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提前終止本契約。
3. 甲方及乙方如具僱傭關係，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須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4. 甲方及乙方如未具僱傭關係，甲方在訓練期間如未遵守乙方之規定，且協調丙方加強輔導甲方仍未獲改善者，乙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5. 爭議之處理
6. 應組成紛爭處理委員會，其成員包括三方代表及外聘公正人士。
7. 甲乙丙三方因本契約之履行發生法律爭議時，經紛爭處理委員會協調未獲解決，又經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調解不成立後，三方同意依仲裁法交付仲裁。

第九條 契約之存執：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三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(學生) | 乙方(合作機構) | 丙方(甲方就讀學校) |
| 姓名：(甲方未成年者，應經法定代理人簽名) | 名稱： | 校 名： |
|  | 負責人姓名： | 校長姓名：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聯絡電話：地址： | 公司統一編號：聯絡電話：地址： | 學校統一編號：聯絡電話：地址：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